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222號

移送機關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婁衡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5308008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婁衡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115年7月5日9時58分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菜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害人於警詢時之筆錄。

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照片。

㈢經警察當場查獲，並扣得菜刀1把在卷可稽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菜刀等節，有被害人於警訊時之筆錄，並有扣案之菜刀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伊沒有持菜刀割傷被害人陳媽思，不知道對方為何受傷、為何有菜刀云云，惟經查，依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述，被移送人係因與被

害人間之借貸糾紛發生爭執，進而有肢體衝突，衝突地點在被移送人住家門口，被移送人亦不否認菜刀為其所有，再依被害人警詢時陳述係被移送人持菜刀向其要錢，於過程中遭菜刀割傷，依常情衡之，殊難認係被害人持菜刀割傷自己。又扣案之菜刀質地堅硬且刀鋒銳利，有上開照片在卷可稽，堪認於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，被害人亦確實遭菜刀割傷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依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述，被移送人僅因與他人間借貸糾紛，即攜帶菜刀欲找對方理論，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其年齡、智識、素行及對社會秩序危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